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新势力·光阴 / 恭小兵, 邢荣勤主编. —合肥: 安徽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8.1  
(旗·80后精品文丛)  
ISBN 978-7-5397-3462-0

I. 小... 光... . 恭... 邢... . 中篇小说 - 作  
品集 - 中国 - 当代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  
代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200209号

小说新势力·光阴 恭小兵 邢荣勤 主编

出 版 者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 版 者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政 编 码 230071

图书发行部电话:(0551)3533521(办公室) 3533531(传真)

E-mail ahse@yahoo.cn

出 版 人 刘玉英

选 题 策 划 何正国

责 任 编 辑 何正国

责 任 校 对 项本质

发 行 者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20千

印 张 :16 定 价 24.00元

ISBN 978-7-5397-3462-0

凡本社图书出现倒装、缺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青春是一杆温暖的旗

我很小的时候就看过电视剧《射雕英雄传》，特别羡慕黄药师能有一个桃花岛。读书以后，我曾认真考究过在我国沿海一带是否真有那么一个岛，结果还真有。我对我的很多朋友都说过，希望有朝一日我能踏上那片神秘的土地，铲掉岛上所有的桃花，然后插上我喜欢的东西——旗。

旗是一个有生命的东西，如同我青春里所有的迷恋、爱与病。在编这套丛书以前的很多个晚上，我常常坐在水蓝色的电脑屏幕前，看着MSN和QQ里所有亲切而又亲爱的朋友。他们的头像偶尔闪烁，像是一个又一个不停跳跃着的精灵。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是“80后”。当我微笑地弹开页面，我的脑海里总会出现一串串美好的词汇。那是我们成长的痕迹，优雅，而且醒目。

一直觉得成长就应该这样，很多的责任就在不远的地方等着我们。有人曾经这样说过：当你们还坚信考大学才是唯一的出路时，韩寒已经抱着他的《三重门》冲出了围城；当你们刚刚弄懂什么是Punk Pop时，花儿乐队已经开始大声唱着青春是用来挥霍的。于是我们不满了，开始反思、批判。谁都知道反叛是能带来快感的，做一个特立独行的人，远离平庸，成为一个思想者，成为一个时代的英雄，即使受伤，又是件多么有面子的事啊！

我是2001年夏天开始上网的。一开始热衷于网络聊天，后来改玩BBS。BBS真是个好东西啊，什么都可以发表，谁都可以评论，市场经济的产物，群众就是权威。在最初的一个山头上，我加入了一个名叫“王二solo”的组织，我们的对手叫“平凹联盟”，在论坛里处处与我们作对。于是双方首领决定比赛，先是比对对子，比作诗，比写小说散文什么的，可比着比着就变成了人身攻击，并且愈演愈烈，双方好像还互相动用了低级黑客，最后气走了很多人，网管暗箱操作封了几个号，很多论坛的元老出面调解了好一阵子，才结束了那个混乱的局面。在后来的一次网友聚会上，肥硕的站长端起酒杯，哼哼哈哈地解释说，市场经济初



期,混乱是难以避免的。

我想到更早些年,那时候我还是个好学生。成绩在班里居中,不属于特别张扬的那种类型。因为抽烟不慎,被班主任请上了讲台展览。与我一起接受全班同学瞻仰的当然也是匹害群之马,记得那家伙触犯的条例跟我不一样,他是染黄了头发。事后,我们互为知己当然就顺理成章了。于是,常常跟这个家伙互相感慨。他说,等我老了,我要以同样的手段去打击下一代。我则不然,我说我偏不那样,等我老了,我有子女、学生时,他们想干啥就干啥,我才不会怎样限制他们。然后两个人蹲在厕所里坏笑不止。

其实,无论我们当时怎么得意,怎么轻松,怎样怎样地若无其事,可生于80年代的人还是很年轻很幼稚的。太多的时候,由于缺乏相对有力的发言,我们面对整个世界会感到不知所措。记得天涯社区的《生于八十》开版那天下午,我坐在电脑前面苦思冥想,绞尽了脑汁,才勉强敲下这样的一个版面介绍:年轻的,就是对的,就是骄傲的。

在我眼里,年轻就是一种气息,像是空气中轻舞飞扬的卡布奇诺似的清新;年轻又是一种风格,是小金铭长成大姑娘之后首次客串安徽卫视“超级大赢家”时留下的那种不动声色的张扬;年轻还是一种方式,是如今在新生代笔下独一无二的孙悟空;年轻更是一种姿态,是洛丽塔赤裸着背对成人世界时的冷漠与藐视。

我在一个BBS上看到有位70年代生的评论家这样评论“80后”:素质教育下的独生子女;互联网上长大,惯用数码产品;用键盘好过用笔,手机不离身边;短信狂,迷动漫,打街球,拍大头贴,搞怪,吃薯条比萨,玩网络游戏,爱韩日偶像,迷论坛灌水;耳洞多,腿裤肥,腰链粗大,指甲上花花草草,想象力丰富,酷爱DIY;适应能力强,独立自我,渴望认同,现实拜金,追求独特,脆弱敏感,渴望归属。

还有王朔,他说:80年代有一批小崽子出来就说,我们比上一代牛逼多了,我们早就明白了,我们现在吃麦当劳,我们听这个那个音乐。王朔这老头从哪儿得出这个印象的?我们这群人真的这么让人瞧不上吗?我们真的至于傻到他说的,那种地步吗?我们,实际上我觉得,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没有办法。人在时代,人在江湖。比如你王朔在那个年代,你去当兵,然后当倒爷,再后来写小说,拍电影,这不也是顺应潮流吗?是历史造就了,你而不是你造就了历史。你不见得真是特立独行。你王朔要是生在今天,就很有可能跟我们一样,去炒股,去做书,去赛车,去超女快男当评委,去用45度角仰望天空,去出《岛》专辑或者《最小小说》。

我觉得社会舆论可能对我们有看法,觉得我们是没有未来的人,不是正经人。前一个我大致同意,后一个不是这样。我们这帮人尤其遵纪守法,一点也不反动,最多有点青春期叛逆,完全无伤大雅,完全可以当良民看待,不足为虑的。我们不经常睥睨大家。况且我们也仅只是少数人。很多“80后”都在各自单位里老老实实上班干活呢。大家都在正儿八经奔前程。

前几年,《南方都市报》有记者从网上采访胡坚,胡坚就曾讲过一段很有意思的话,他说年轻人渴望从上一代作家手中接过文学的接力棒,但上一代作家不仅不愿意传递棒子,反而还在年轻作家去接这个棒子时,用棒子敲他们的头。现在看来,这样的情况已经有所好转,至少在很多文学评论家那里,情况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

比如白烨老师在这套书的封底推荐语里说,他在这套书出版后,人们再来谈论“80后”时,潜台词中不再是“市场‘80后’”“文化‘80后’”,或“网络‘80后’”“校园‘80后’”,而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80后’”。谢有顺老师认为:“80后”作家普遍实现了和传统文学观念之间的断裂。他们获得文学滋养的主要渠道,已从上一代人那种对经典的认真阅读变成了向一个更加多元的信息社会全面进军,甚至他们的出场方式都是截然不同的——以前的作家多半是先在杂志上发表作品,再谋求出版,如今的“80后”普遍和出版商直接打交道,而越过了文学期刊这一环节,这就意味着文化消费的力量在更加显著地影响他们的写作,今天的这套丛书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而解玺璋老师则说:我一直不相信所谓“80后”写作有什么整体性,他们的呈现方式一定是各种各样的,韩寒和郭敬明不同,张悦然和莫小邪不同,李傻傻和孙睿也不同……所以,我真的希望,集合在这里的作家,亮相给读者的,应该是一个个的“我”,而不是“我们”。文学是孤独的,我欣赏那种孤独求败的精神。在这些作家当中,寄托着我的希望。我觉得他们的这些评价,至少显示出了文学评论界对“80后”的一种认可与期待。

我对所谓“80后”这个名词的了解,并不比一个刚刚知道这个概念的人多到哪里去。甚至至今,我还没有彻底明了“80后”——实际上我根本就没弄明白。就整个社会群体而言,“80后”曾经是种异类。风云奔走,横行万里。窗口、街灯、人群、脚印、民谣、瑞普、烟草、电脑、酒精、网友、饥渴、疼痛、眩晕、寂寞、路牌、漫画、雕塑、暗香、诗篇、疾病、欢乐、伤逝、记忆、家园、命运、前程,都是我们曾经的路。

我的一个朋友曾经笑谈,这是一个极其诡异的时代,这个时代里的每个人

都是一个异类,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明星。我认为他概括得无比透彻。就职业而言,文人首先是个枪手。常常受雇于他人,以供驱使。此乃大势所趋,“80后”当然难以脱俗。因此大部分“80后”,也常客串于社会的各类角色之间:学生、职员、经理、主任乃至纯粹的生意人。站起来,坐下去,冷静地讲述起一个个故事——或飞花轻梦,或掷剑长啸。在奔往未来的路途上,我们针锋相对,但却彼此心同。

现在,80年代生的第一批工人、农民、商人、学生以及人民子弟兵已经渗入社会的各个细胞,堂而皇之与其他年代生人同处一室,开始了“要与尔等分一杯羹”的艰难生涯。生于80年代,相比70年代生的人的暴怒与迷茫,我们是幸福的。我记得人们对“70后”最初的评论,好像说他们是病人,和众多大龄老三届一样,生活得很不幸福,因为活得太现实,每天都要受伤害,说他们的话语无厘头,装酷,还是孩子,需要被关怀,等等。

现在看来,一个人乃至一代人的成长,并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常常只是一件事,一个动作,乃至一个瞬间,它就可以颠覆掉一代人的整个青春。其实我们何尝不知,把人和时代放在一起分析,肯定是牵强的。人是个体的,而时代却总是庞大的。我始终认为,所有的时代都是虚妄的。尽管车轮滚滚一直向前,但隔三差五你回头一看,其实,往昔的某个时代好像又回来了。新面孔、新模式、旧旗袍、似曾相识的生活习惯,等等,其中很多东西就好像是难以弃绝殆尽似的。

可到底什么才是代表我们这个年代的标志性图腾呢?百年之后,历史还能不能留下我们现在的“70后”和“80后”?当年的“70后”应运而生,又悄然结束。现在连“90后”都已经横空出世了。一代又一代的有为青年,就这样扛起他们各自的旗,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但每个时代的旗帜,必将永远存在。

而且,底线是会有有的。

时代的旌旗,迎风飘展,不会停下。

恭小兵

2008年1月1日

# Contents



这些那些 / 张悦然 .....	2
走过秋天的一刻钟 / 蒋峰 .....	19
小猫 / 顾湘 .....	25
那一年南来北往(节选) / 韩放 .....	35
鬼族的公主 / 步非烟 .....	44
少女阿七 / 一草 .....	60
成都的夜空不下雨 / 林静宜 .....	69
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 / 水格 .....	89
玄镇桂花香 / 苏德 .....	104
骑彩虹者(节选) / 蒋方舟 .....	118
他和她的爱情 / 孙睿 .....	126
从开始到现在 / 霍艳 .....	155
一树梨花压海棠 / 陶妍妍 .....	169
你相信一见钟情吗 / 刘一寒 .....	177
你被月光刺痛了吗 / 毕亮 .....	191
熊熊和兔兔的爱情故事 / 邢娜 .....	200
只是朱颜改 / 恭小兵 .....	208
花样年华 / 颜歌 .....	220
我知道你去了哪里 / 樊瑞青 .....	228
卡门 / 夏笳 .....	234





## 张悦然

第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 A 组一等奖获得者，“新概念作家”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之一。1982年出生于山东济南，2001年毕业于山东省实验中学，后考入山东大学英语、法律双学位班，现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理科。其作品《陶之陨》《黑猫不睡》等在《萌芽》杂志发表后，在青少年文坛引起巨大反响，并被《新华文摘》等多家报刊转载。2002年被《萌芽》网站评为“最富才情的女作家”。

# 小说新势力



## 这些那些

张悦然

我和小舞在傍晚时分到达机场。

樟宜机场是在东海岸的。我站得高一点，刚刚好看到太阳溺在了水里。黄昏在哽咽。有架飞机在奋力飞翔，挣扎着要离开也或者是挣扎着不离开，和云彩厮打在一起。绯色的余晖是搏斗的血。

天空是这样喧闹。

之前很久我们都在地铁上。城市到机场地铁要很久，从西边到东边。地铁上的人越来越少。后来只有我和小舞了。我显得很兴奋。很兴奋。于是我们在地铁上拍照。我的姿势很嚣张，几乎整个人躺在了地铁的座位上。让小舞来拍。真的从来没有这样，坐只有我们两个人的地铁，可以叫，可以撒野。此时此刻我有一列长长的列车之家。有一个和我相依为命的小朋友：小舞。我于是觉得很满足，虽然我心里很害怕。因为到了郊外之后地铁骤然快了起来。很快很快地在大片的黑暗和星星点点的光亮中穿梭。我想挖隧道的时候人们带给石头的疼痛石头现在要归还给人了。

我们在傍晚的时候到达。我们要在机场过夜。我们没有要接的人，这里也没有精彩的表演。可是我们来了，从西到东，千里迢迢。

机场的星巴克会二十四小时营业。所有的店子都会昼夜不眠。我在这个城市没有家，所以我喜欢把所有的地方都当成家，只要它还亮着。我觉得机场会是个很不坏的家，有很多灯，有很多和我一样没有睡去的人，热热的咖啡，会是我喜欢的 Vanllia Latte。我可以看见精神抖擞的欧洲人走下飞机，带着很少的行李，不慌不忙地要一杯咖啡坐下来。

我和小舞在机场过夜，我们夹在匆促的行人里，把自己想象成一个乘客。有一个目的地。

我渐渐觉得疲倦,可是我仍喜欢不停不停地对着小舞讲话。

我想小舞也觉得很疲倦,可是她仍然不停不停地眨着眼睛听着我讲话。

我们都还不想睡。

我对小舞说,我知道鱼疲倦的时候也是睁着眼睛的,或者它们知道自己一旦闭上眼睛就会有眼泪掉下来,所以鱼总是一张一合着嘴巴,其实是在打呵欠。

小舞说,鱼为什么会害怕流眼泪呢?它们在水里,眼泪被海水分享,谁会知道?

我过了很久才说,因为眼泪流过的时候会弄脏脸。

停顿。

看着。

小舞说,你的脸可真脏。

## 二

小舞,我仍旧喜欢哭泣。我不会抽烟,不会喝酒,所以就让我哭泣吧,这样我会觉得好许多。

小舞,你的家是什么样子的呢?让我来说说我的家吧。

小舞,我原来所在的城市有一个湖,一些小山,一簇一簇的莲花。

四季是分明的。冬天可以看到大雪。我如果骑单车就总是会滑倒。我的家在城市的中央,在那个湖的旁边。湖边有个有大落地玻璃窗的意大利餐馆,透过玻璃可以看到湖里粉泱泱的莲花,如果是夏天的话。那是我常常去的地方。坐在湖边发愣。我曾在那里看见我的好朋友和她的男朋友出现。湖的旁边是图书馆。他们一起学习然后牵着手跑来。不买票,跑进来,笑啊他们。笑他们自己做贼而没有心虚。

可是他们恩爱这码事是发生在20世纪末还是21世纪初呢,我记不得了。多久了啊,湖边总是有淹死的爱情,可是日子久了悼念的人已经很少了。

小舞,我家前面的街是那种曲曲折折的小巷子。那是这个城市里作为古建筑保留下来的唯一的街。很破旧,可是很骄傲。柳树,大木头门,泉水,还有对联。北方很少有这么温情的景象。穿过小巷子可以到达城市的商业中心,还有最大的书店。小舞,你知道么?我格外喜欢这条街,因为我和我喜欢过的男孩子约会的时候,我们总是会在书店门口见面。我必须穿过这条小街。每一次我总是迟到,记忆里是在这条小街里奔跑,满心欢喜地迎接周围人的目光。那时候我总是



穿得很嚣张。我喜欢的是粉红色和橘色,而且我总是拿它们来配一些深蓝或者是草绿的颜色。我喜欢绑一头辫子,背很大的双肩的包,穿长长的层层叠叠的袜子和很高跟的跑鞋。我那时候穿衣服总是很有勇气。我从巷子里穿过的时候可以感觉到周围人的目光。那是一种隆重的检阅。我觉得自己是个引人入胜的孩子,于是神采飞扬。巷子那头等我的男孩子不停地更换。长头发的,单眼皮的,热爱学习的,会吹口哨的,上过报纸杂志的。唯一不变的是我飞快地在这条街上穿梭。小舞,很久很久之后的现在,回想起来,巷子那头等我的人是谁已经不再重要了。他们的头发、脸和功绩都没有这条巷子重要了。等到我长大之后才明白,我真正迷恋的是从我家到那个人身边的这一段路。它像极了我的一场表演,一场我为之精心打扮的演出。多么煽情。可是我怀念那条小街上人们的眼神,他们陌生地喜欢过我。

小舞,那个粉红色的小女孩比芭比胖些,可是裙子和她们的一样好看。她和她们一样待在一个地方等着有人把她带走。

她的脸一点也不脏。她飞快地穿越人群,去见爱人。她知道她的爱人预备了很多赞美在巷子的那一头等她。她觉得整个世界都很爱她的。

小舞,那真的是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城市。我清楚每一家咖啡店的位置,我甚至记住了每一个卖衣服的店主的脸。所以不再有惊喜。可是现在我想一个人和一座城市的默契是多么美妙啊。有一家很小的咖啡店卖各种咖啡豆和咖啡壶,甚至把墙壁镶上了咖啡豆。进去的时候会有浓浓的香味。沉溺啊,呵呵。店主原来是在音像店调音响的。后来他说音乐就要杀死他了,所以他必须和音乐保持一段距离。于是他改行调酒和卖咖啡,顺便在自己的店子里放些音乐。这样他说他和音乐的距离刚刚好。他对我说其实调音响和调咖啡没有什么本质区别,都是一些不怎么高贵的艺术。他的咖啡店里总是有非常难得的音乐。他给我调配的整整一大马克杯的咖啡只收我五块钱人民币。当我喝着咖啡,他会在一边教我如何辨别咖啡豆。他会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他的蓝山咖啡是假的。真正的蓝山因为昂贵只有寂寞地生长在一个属于日本的小岛上。

小舞,我格外喜欢星巴克是因为我格外喜欢那里的马克杯。现在我们花五块钱新币可以喝一大杯 Mocha,它让我想起原来的日子。

没有剪指甲的调音师,用长长的指甲抚摩他心爱的咖啡豆和音响。

小舞,我们还没有去过这个城市的动物园。我们似乎都不怎么有兴趣千里迢迢去看一些麻木冷漠的动物。可是我曾经常去动物园。尽管它离我们家非

常远 动物也寥寥无几。我非常喜欢长颈鹿 ,也喜欢狐狸。我觉得它们的眼睛长得格外好看。小舞 ,你相信么 ,有一类眼睛是有魔力的?它们可以囚禁灵魂。我喜欢骑单车到郊外的动物园 ,径直去看长颈鹿。我坐在公园禁止坐的栏杆上 ,看它们吃草和调情。有时候我不是自己去的 ,会有一个男孩子站在我背后 ,静静地看着我 ,而我静静地看着长颈鹿。那个男孩子可能心里觉得我真是无趣的女孩 ,可是他没有这么告诉我。他只是默默地 ,默默地 ,站在我的后面 ,使我相信他爱我。

小舞 那时候我觉得日子真是无聊 ,我每天都由衷地呐喊 ,让我离开吧让我离开吧。可是我却从未真正想过要离开。

在快离开的那段日子里 ,我开始一个人重新地、重新地看这个城市。我觉得我和他根本没有过什么默契。我们像一对走到婚姻尾声的夫妇 ,彼此忍耐着 ,终于我要离开了。

我在傍晚的时候会去散步 ,走很远很远。走到城市东边的教堂 ,走到已经没力气再走回来 ,我就坐最后一班公交车回家。我背一个很大很大的书包 ,走路急匆匆的。公交车司机渐渐认识我了。因为他总是开这最后一班车 ,而我也总坐这最后一班车。他以为我是下晚自习的中学生 ,因为我的书包很大 ,我的表情疲惫 ,怎么看都还是个一尘不染的孩子。他总是给我一个温存的怜悯的眼神。然后车子缓缓前行了 ,我悄悄地坐到一个爬满灯光的靠窗的位子上。有时我会停留在一个卖卡子、帽子还有信纸的韩国小店买东西。我会买很多卡子 ,攥在手里像是摘到了天上的星星一样快乐。那时候我的头发就已经很长了 ,我喜欢在头发上别很多很多很花哨的卡子 ,这使我的头发看起来像一个生机勃勃的植物园。我以为我会永远喜欢这些璀璨的小玩意儿 ,可是来到这里之后我再也没有用过它们。我觉得它们亮得让我睁不开眼睛。你看 ,我的头发现在更加长了 ,可是我什么卡子也不要了。

但正如你看到的 ,现在我看到好看的卡子仍旧会买。我想送给我的堂妹。是的 ,我有一个很可爱的堂妹。她的睫毛很长 ,比我最喜欢的那个男孩的睫毛还要长。她很爱很爱我。她总是以为我什么都好。她从小就喜欢看 我写的乱七八糟的故事并且赞美它们。那时候她的赞美对我是多么重要啊。后来我的故事被很多人看到 ,赞美多起来 ,她就变得隐约起来。可是她仍旧那么爱我。她会细心地留着我送给她的每一件礼物 ,小卡片或者一根蜡烛。她读很多很多遍我写的故事 ,然后大声告诉我 ,她喜欢它们。如果 BBS 上有读者攻击我写的故事 ,她就会



很尖锐地回击。她偷偷把我的小说寄去我想寄可是没有寄的杂志社。

她在我原来居住的城市居住，在我原来读书的高中读书，听我原来喜欢的音乐，爱上我原来喜欢的那种男孩。

她来信说，姐姐我很想你，我梦见你了。我想人要记住一个梦是一件很艰难的事情。我觉得我常常梦见一个男孩子，可是醒来我记不住是哪一个了——或者我根本没有梦见过任何人。然而我的堂妹告诉我她记住了她梦见的是我，那么她一定梦见我很多次。她爱我一定比我爱任何一个男孩多。

她的生活步伐让我知道我的城市还在继续运转。我一直担心我的城市停止转动。因为它是一个没有什么脾气的城市，很安静，太容易满足。我走的那个冬天，日子很慢，我很担心这个昏昏欲睡的城市就此沉睡过去。

我的北方城市。我和它决裂了。这是很冷的冬天，我无法挨过去的冬天，所以我逃走了。我丢下它自己来到热带了。我的城市在冬天里慢慢漂浮，我和它像两块断裂的冰块一样向着不同的方向漂去。

雪化掉了。莲花开了。我回去的时候所有景物看着我彼此发问：她是谁啊？

### 三

坐在机场的星巴克里，冷气很足。我喝完咖啡开始喝牛奶。我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迅速爱上了肉桂，甚至在牛奶上面撒厚厚的肉桂。

肉桂的味道和我身上的香水味道混杂在一起，这样古怪。我身上浓郁的香水味道是陌生的。它昂贵而遥远。来机场之前我和小舞去乌节路闲逛。我们试了很多种东西。试听了CD，当然我们也去试了很多种香水。身上的Lancome的Miracle和Chanel5混在一起，使我变得很妖冶。我们一个一个地试，就像小的时候到了游乐园，一个一个地坐大型电动玩具一样。

机场的前半夜是人最少的时候。星巴克的女侍开始坐下来吃她的宵夜。那是一块样子很好看的奶酪蛋糕，她给自己煮了一杯Espresso，开始看当地的报纸，Straitimes。她在看一场演唱会的宣传广告，或者她心里还算着再做几天就可以买一张前排的票去看Cranberries的女主唱了。Cranberries来的时候我去过的。我和小舞坐在很后面的位置，我只能隐约看见那个眼圈浓黑的女主唱张着嘴巴。我曾经喜欢她伶俐的短发，曾经喜欢她坐在中央身边围绕着一群男子的骄傲样子。我喜欢的是她硬邦邦的生冷的样子。后来她和她身边的男子们都温软起来，新唱片上有一群飞翔的明艳的气球和清澈的天空，可是我不再喜爱了。

我总是以为他们没有在工作他们去度假了，这是他们假日里拍回的照片。

我和小舞终于讲话讲得很累了，于是插上电源，用手提电脑放影碟。是《苏州河》。我又看到了中国的薄雾蒙蒙的清冷的早晨，还有我很久很久没有见到的骑单车的人群。我觉得人群老了，比我走的时候老了。

周迅演的女主角和男主角的对话：

如果有一天我走了，你会像马达一样地去找我吗？

会啊。

会一直找么？

会啊。

会一直找到死么？

会啊。

你撒谎。

我看到周迅桀骜的脸，微微抬起的下颌，在凛冽的寒风里露出了对爱情的绝望。

爱情的确是一场场总是失败的寻找游戏，因为我们都太容易彼此丢失。

我看到苏州河很浑浊，有人在打捞丢失的爱情。

我家门口的湖，泱泱的荷花和溺水的爱情在殊死搏斗。我再次回到那儿。

我没有周迅的微微扬起的下巴。我喜欢低着头。我喜欢看见一只爱人的手在我前面，然后我无比喜悦地抓住它。那是我这一辈子的地址。

#### 四

小舞，此刻我们在看《苏州河》。周迅跳进了肮脏的河流，她让男孩终生寻找她。打捞爱情，和刻舟求剑的故事真是异曲同工。

小舞，我忽然很想知道我是不是一个值得被寻找的女子，会不会有一个男孩说他会找我，到死。即便是一个谎言。

可是小舞，不管怎样，我很想去找一个男孩。他会削苹果和种向日葵，会写好看的情书。我从丢失他的那一刻就开始后悔了。我每时每刻都想着，不行，我得去找他。我总是以为我在去找他的路上，我总是以为我一天一天地过是因为我在一天一天地靠近他。

小舞，我可能永远永远都在路上。

小舞，他不是你常常看到的寄信给我的那个男孩。他不是我打电话问候的



那个男孩。他不是你在我相片夹子里找到的男孩。他是他。我觉得他一直生活在我的隐形眼镜上，你看不到他留下的痕迹，可是我看到的每一个影像里都有他。他是我独立制作的电影，是主角和主题，是叫嚣的信仰。就像上帝从不写信给我，我也没有办法打通电话给上帝，上帝更不会出现在我的照片夹子里，可是上帝仍旧是我的信仰。他在我的头顶上方伸出双手保护我。然而，小舞，我多么希望那个男孩也在我的前方伸出双手迎接我。他拍拍我身上的尘土。哦，是的，我风尘仆仆，因为这漫长的寻找。然后他领着我的手离开。

小舞，那个男孩会是你也喜欢的。大家都说他的脸和笑容很卡通。

他热情得要命。他见了你一定会说，你好，你是小悦的朋友么？我是焕。然后如果我们两个人交谈，他就会很安静地站在我们旁边。他不会走神，会眼睛眨呀眨地倾听。走的时候他一定会说很高兴认识你，然后说再见。他说再见的时候一定会挥着手。你知道的，我喜欢有礼貌的男孩子，讲话很从容，把笑容当成空气一样传播和接受的男孩子。

小舞，他是一个诗人。这个事实原来只有我一个人相信。现在我告诉你，我知道你总是相信我的话，所以现在全世界一共有两个人相信了。他知道了一定会很开心。

看着我时候他说，小悦，你有葵花一般的脸庞。

如果我们见面时在黄昏，他会说，小悦，你看，落日小巧地别在了山坡的肩上。

我离开的时候他说，小悦，男孩再也不用浑身涂满花粉哄他的公主开心了，因为公主要远行了。

小舞，我要离开的时候居然很兴奋。我无耻的脸上流淌着一种草莓色的光芒。我以为这是一个我小的时候左手抱着芭比、右手拿着听诊器玩的游戏。我一直想着的是我得要一场很精彩的离别。因为我以为他就在前方，仍旧在前方，我离开是因为我要开始寻找他了。

小舞，我们没有去我喜欢的那个湖边的、可以看见莲花的意大利餐厅见面，再告别。我们没有去那个他常去的轰隆隆的、DJ的脸像刚从缝纫机下面探出来一样千疮百孔的酒吧喝醉，再告别。因为我说，焕，我想去我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去的那个小店，喝鸭血粉丝汤的小店。

那可真是简陋的小店，坐落在我们中学的旁边。那时候我们刚刚认识，他在中午的时候来找我，说：出去走走。

真的是走走。走走 连话都不说的走走。

我们在学校旁边兜兜转转 就到了巷子里的那家小店。我以前从来不会吃鸭血这样的东西。我觉得我咬它的时候会有什么东西在冥冥中疼。可是焕的祖籍是江南的一个城市 哦 小舞 其实那个城市离你的家乡很近。他说我们吃这个吧 很好吃。

他说他自己都会做的。

我跟他进了那家黑乎乎的店子。从此我爱上这种鸭血粉丝汤。

就是这样 他刚刚认识我 说喜欢着我 带我走走。走走 然后带我喝了一碗鸭血粉丝汤。一个像线头一样细微的开头。

谁期望过一场华服盛装的爱情躲在这个可以轻蔑的线头背后呢？

那是我们的开始 我和他并排坐在一张靠墙的桌子前 面对着两碗热气腾腾的浓浓的汤。桌子上放的一种红红的辣椒调料格外好吃。我不停不停地向碗里加辣椒。焕说他从来没见过一个像我这样毫无禁忌地吃辣椒的女孩子。小舞，我觉得那是一种夸奖。于是从此之后我就更加热爱辣椒了。你刚刚认识我的时候一定觉得不可思议吧 你看到我在很深的夜里一个人躲在厨房里 我居然捧着一罐贵州出产的极辣的辣椒酱大口地吃。嘴唇血红。我那么纯粹地只吃辣椒酱。我不把它当成调味品 我想那是对辣椒酱的亵渎。除非它是给焕做的鸭血粉丝汤当调料。可是我永远都不会知道那汤到底有多么好的滋味了。

我和他 又并排坐在了那家小店 在我要离开的日子。是冬天 有大雪。我当然没有骑单车 我说过的 我在大雪天骑单车一定会滑倒。我不肯在他面前狼狈。所以我们步行了很久很久。冷 他把手套和围巾都摘给了我。我看着他的时候 看到大片大片的雪花顺着他灰色的衬衫领子落进去 不见了。突然很心疼。终于到了那家小店。我很失望。太久没有来了 它在我记忆里已经生长为一个仙境了。可是我现在面对它 它仍旧和从前一样糟糕。它是更破旧了，一定坚持不到我下一次回到这个城市了。我们在小店子里并排坐下 很拘束。我从半掩的门里看到锅里的水在沸腾 鸭血纷纷被抛下去。我们在等。他脱掉外套 那是一件棕黄色的条绒长风衣 有大的口袋和宽的腰带 带一点 Kenzo 风之恋香水的味道。可是在那个无比简陋的小店里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搁置它。我说 你给我穿上吧 我冷。我就穿上了那件条绒大外套。香水味道进到我的身体 那是幽幽地凭吊往事的一炷香。我立刻有了一个祭拜者应有的哀伤。

我蒙蒙中苏醒了一点 意识到这不是一个可以从每天晚饭之后的闲散时间



随便开始的儿时游戏。分别是深楚的审判，我和这城市早就决裂了。爱人将以一个故人的身份睡在记忆的墓穴里。

我又从半掩的门里看到粉丝被扔进了锅里。我们继续在等。没有人说话。我看到大雪又飘了进来，仍旧落在他的衣服里面，顺着淡淡灰色的领子。我难过地哭起来。我立刻意识到哭是个庸俗的表情，于是勒令自己停下来。我只好赶快问老板要了只碗，开始吃那种好吃的辣椒酱，大口大口地吃。他突然说，要是有一天你回来，找不到我了，就去那个叫阳朔的小镇。

阳朔好像是个在自由职业者中格外有名气的地方。应当是个有很多野猫和竹科植物的地方。夜晚野猫忙着叫春，竹子被风吹得沙沙地响，会很热闹。

我心里很激动，可是我继续吃我的辣椒酱，我一边吃一边问，你在那里干什么？我开一家小店，卖鸭血粉丝汤等着你。他说。

我拿汤匙的手抖了一下。辣椒粘到了他的条绒外套上。我开始找纸巾来擦，一边擦一边仍旧吃。我吃得整颗心都热乎乎的。

他继续说，我等呵等，等那个能把我整罐辣椒调料都吃光的客人出现。

我抬起头来，满嘴是辣椒酱，可是我顾不得了。我一直一直地看着他，对着他拼命笑。我知道有一种眼神是可以摄取灵魂的。老板从那扇门里走出来，端着两碗热汤。他站在了我们中间。他放下汤，跟焕收钱。

他站在了我们中间。正中间。刚刚好使我完完全全看不到焕了。焕也看不到我了。我真厌恶他，他使焕没有办法看见我的微笑了。我没有办法带走他的灵魂了。来不及了来不及了。所有的往事都沉了下去，沉在我和这座城市之间的巨大沟壑里。

那个老板站在我们中间，好像有一个世纪。为了几块钱他站了一个世纪那么久。我的面前是他的棕黄色坎肩，像无法移开的山一样横亘在我和焕之间。等到他离开的时候，焕看到我已经满脸是泪了。再也没有办法微笑了。

小舞，那次分别我很狼狈。我弄脏了他的条绒外套，也弄脏了自己的脸。

小舞，我从那一天就开始计划着去找他。像他说的一样，在一个寂寥的小镇上找到他，满脸胡子茬，穿着拖鞋的他。他抽一种很廉价的烟，可是手指细长，夹烟的动作很好看。我们站在白花花的太阳下，我一直一直地看着他，对着他拼命微笑，像一个高扬的小说的结尾，很圆满。那天我一定喝了很多他做的汤，肚子胀得再也走不动了，于是从此就留下来和他一起做汤。

小舞，可是他一直没有离开。他从来不想离开。他仍旧在从前的城市里，仍

旧挂着他很卡通的微笑安静地生活。他仍旧是个礼貌热情的男孩。他长大了,更加好看了。他用比我昂贵的香水,衣服比那个冬天的条绒外套华丽。他过着一种蜜糖一样黏稠的安逸生活。

太黏稠了,糊住了他的视线。他不需要一个前方。

所以永远不可能了,他满脸胡子茬,穿一双拖鞋地出现在我面前。他一切都好,不需要我寻找。

哦,小舞,很糟糕,这是一场不需要寻找的丢失。如果他离开我们从前的城市,我会去找他,一直找。我一直在等着这个如果。它以一个细微线头的样子掉进时间里。

小舞,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不喝酒不抽烟。我只是一罐接一罐地吃辣椒酱。我希冀着,也许吃完了,就会有一个人从我背后走出来。我就抬起头来,满嘴辣椒酱,赶快微笑。

## 五

机场的后半夜是如此寒冷。我和小舞看到星巴克的女侍换掉了她的绿色裙装制服,穿上一件棉织的外套。我突然很想念我的毛衣,那已经融化在那年冬天的柔软。我在茂密的热带森林里,我错过了我的冬季。我对不起我的毛衣。

这是一个周日的清晨,乖巧城市的安静清晨。我和小舞坐上早上的第一列地铁离开机场。去教堂。

像每一个周日的清晨一样,去我们的教堂。

不同于惯常的教堂,它不是一座被鲜花高墙围绕的城堡。那是城市中心的一座很著名的购物商厦。我们的教堂在那幢楼的顶层,是一个很适合用于庆典的大礼堂。唱诗的时候我看到一排铮亮的乐器在那个舞台上表演。从教堂侧面的窗子望下去,可以看到亚洲最大的喷泉。我看到明亮的水珠一串一串起起落落。这个叫做财富喷泉的地方好像永远有人在围绕着转圆圈。因为据说把手放在喷泉的水幕里,围绕着它走三圈,心里念着你的愿望,就会实现。新年的时候,喷泉中央会站满人,人们紧紧地挨在一起,周围彩虹色射灯的光照在每一个人的脸上,我可以看见这个国家的人们无邪而满足的脸。很多的水浇在他们的身上,幸福像水珠一样触手可及。

那是新年的时候,我站在教堂的窗边看到的。我悄悄把手从窗口伸出去,想要碰到一颗水珠。